

## 東區會議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與會代表攜帶邀請函及會議資料與會，並於 7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及 1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 樓大廳辦理報到（如附圖一）。
- 二、東區會議第 1 日依議題別設兩場平行議題分組會議，分別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C601 室及 A603 室召開（如附圖二、三、四）。
- 三、與會代表於會議期間內請佩戴出席證以便識別，並請勿帶隨員或指派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四、東區會議代表之產生，係由各界推薦方式，邀請推派團體代表參加。受邀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先徵詢、凝聚團體內部意見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採發言登記，並以抽籤方式排定發言順序，請與會代表確實掌握發言登記時間。
- 六、與會代表請就議題預為準備，並將意見書寫於發言單上，於發言後送交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- 七、與會代表得提供書面意見；另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亦可提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- 八、會議進行期間，請將行動電話靜音或關機，並可著夏季輕便服裝與會。
- 九、會場全面禁止吸煙；茶水置於 6 樓 C601 室及 A603 室會場外，請自行取用。
- 十、會議期間均備午餐，其中 7 月 12 日午餐時間，與會代表請在 C601 室、A603 室用餐。
- 十一、會議期間大會每日早上 8:20 於花蓮火車站（台鐵前站出口），提供接駁車前往會場；會議結束後（7 月 12

日 15：20、7 月 13 日 11：30），備有接駁車前往花蓮火車站。如不克搭乘者，敬請代表自行前往。另會場備有停車位，交通圖如附圖五。

十二、會議期間，如有服務需求，請就近洽佩戴「工作證」之工作人員。

註：附圖一~五，詳「經貿國是會議」東區會議舉辦地點之說明。